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梁雅鈞

電話：04-37061379

電子信箱：e-343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45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2點、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

(A09030000E\_1155801459B\_senddoc4\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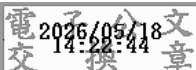
A09030000E\_1155801459B\_senddoc4\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2點、第4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459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學務校安組梁小姐，電話：(04) 3706-1379。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教育處 收文:115/05/18



1150194798

2 附件隨送